

敦煌遗书中的唐代星占著作:《西秦五州占》

赵 贞

唐代的星占著作,流传下来的只有李淳风《乙巳占》和瞿昙悉达《唐开元占经》两部作品。虽然它们大量地记载了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彗星、流星以及云气等天文现象的占卜意义,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占卜预言事实上也体现着中古时代天象观测与记录的重要成果,因而《乙巳占》和《唐开元占经》成为考察唐及此前的天文成就以及政治军事研究的重要资料^①。不过,在敦煌石室文书中,我们发现了唐代的另一部星占著作——《西秦五州占》。尽管目前,我们还无法准确复原《西秦占》的完全内容,但是借助敦煌发现的七件占卜文书(P.3288、P.2632、P.2941、P.3555、S.2729v、S.5614和 $\pi\chi$ 1366v),我们仍然可以对《西秦占》的大致内容及其性质有所认识。

一

七件文书中,由于P.3555附于P.3288之中,因而敦煌文书中真正涉及到《西秦占》的文献共有六个卷子^②。P.2941和 $\pi\chi$ 1366v残破严重,仅仅保留了西秦日暝占、日斗占和日食占的部分内容。比较而言,P.3288、P.2632、S.2729v和S.5614四个卷子的内容相对复杂,除了保存有西秦日暝占、日斗占、日耳占、日食占以及色气占等条目外,还分别杂抄了太史杂占历、日月旁气占、

宅经以及摩醯首罗卜等内容。P.3288首题“立（玄）象西秦五州占第廿二”，接着分门别类记载了西秦五郡（武威、张掖、酒泉、晋昌、敦煌）地区的天象预言和占卜，而其他五件文书的内容也基本相同，这为我们判断文书的性质提供了重要依据。《汉书》卷28《地理志》记载说，“秦地，于天官东井、舆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农故关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陇西，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宜属焉。”在中国古代的星占分野理论中，“秦”与二十八宿中的“东井、舆鬼”二宿对应，辖有关中、河陇、巴蜀以及川汉等地。在古代的十二州中，大致相当于所谓“黑水西河”的雍州地区。《史记正义》云，“东井、舆鬼，秦之分野，雍州”，所载亦同。至于其西界，“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正是汉代河西走廊地区的五个重镇。据此看来，文书“西秦五州”的提法显然借用了汉代的地理区域规划，自然也继承了当时的星占分野理论。稍不同的是，汉代的“金城”，文书变为“晋昌”，正是不同时代的体现。因为河西五郡位于战国“秦地”边界的西部，故有“西秦五州”的称呼。

但是应当看到，文书中频繁出现的河西五地其实都是郡名，因而并不能与“五州”形成名副其实的对应关系。按，唐初建国后，高祖“改郡为州，太守并称刺史”。天宝元年（742），玄宗又改州为郡，但是持续时间不长。乾元元年（758），肃宗“复以郡为州”，以后李唐王朝的地方行政就以州的建制形式被稳定和巩固了下来。^③但在P.3288的第50行和66行中，我们看到这样的描写：^④

50 子曰斗注四郡，起（赵）氏欲为主，人民相煞，城人惊恐，大恶。

66 子曰食〔西〕秦四州自立白衣〔为〕主，不归帝吉。归其

位,即令万人

这里“四郡”、“四州”先后出现于同一文书中,似乎有所区别,但从文书的内容来看,两者其实指的都是河西五地中的四个地区。因此可以肯定,本件文书的州、郡并没有严格的时代界定。又如P.2632“咸通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于晋昌郡写记”的题记,如果按照唐代地方的行政建制,这里“晋昌郡”显然有误,应作“瓜州”为是。这样看来,唐代地方的行政建制,在中唐以后的河西地区并没有很好地执行,以致出现了州郡混同的现象。但从P.3288第106行“西秦四州”、108行“西秦二州”、142行“敦煌、酒泉、晋昌三州”以及144行“西秦五州”的叙述来看,地方行政中州的建制在中唐以后的河西地区更为普遍。因此根据这些信息,我们将文书拟为《西秦五州占》还是比较合适的,而其作为星占著作的性质也是无庸质疑的。

文书中频繁出现的“悬象”一词,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于文书内容、性质以及时代的正确认识。如S.2729v“悬象占西秦日耳法第廿七”,P.2632“悬象占日晕日耳法第廿七”,而P.3288则首题“立像西秦占第廿二”,其下又有“悬象日耳法”,因此推断,“立像”恐为“悬象”之误。^⑤按,悬(玄)象,《唐律疏议》云,“玄象者,玄天也。谓象天为器具,以经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转之以观时变。易曰,玄象著明,大于日月。故天垂象,圣人则之。尚书云,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唐律》中明确规定,“诸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讖书、兵书、七曜历、太乙雷公,私家不得有。违者徒二年(私习天文者亦同)。其纬候及论语讖不在禁限。”^⑥玄象由于是“视天观象”的器物,因而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民间不能私自拥有,违反者要处以徒流两年的惩罚。据此推断,《西秦占》应是唐代的天文星占著作。S.2729v末题“大蕃国庚辰年五月廿三日沙州□”,可知在吐蕃领有沙州期间(800),《西秦占》已经产生并有抄写流传。又P.2632

题记，“手诀一卷，咸通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于晋昌郡写记”，表明本卷抄写于咸通十二年（871），其时唐河西地区已经为张议潮所光复，《西秦占》仍然在流传。而且从“手诀”推断，《西秦占》似乎已经成为当时一种比较实用的占星手册。但《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以及《新唐书·艺文志》都没有相关记载。因此推断，《西秦占》很可能主要流行于中唐以后的河西地区。论其性质，恐与三国时期刘表的《荆州占》相类似。

二

从文书残存的信息来看，《西秦占》至少包括五星占、日暝占、日斗占、日耳占、日食占、日晕占、色气占、月光不明占以及五星符等九项内容。由于每项都涉及了武威、张掖、酒泉、晋昌、敦煌五州的占卜预言，因而它们无疑是《西秦占》的核心内容。又P.1366v和P.2632“日暝占”前均有“城气法”的占卜记载，但因首部残缺，内容似不太完整。而P.3288中“正月占城气法”则保存完整，虽然占卜预言中并没有出现西秦五州之地，但是由于其具体内容附于西秦五星占与日暝占之间，因此推断，正月占城气法也是《西秦占》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按照李淳风《乙巳占》的编撰体例，这些内容应该分别归入日月旁气占、日蚀占、五星占以及城胜气象占中。^⑦但是，《西秦占》无论从内容还是编撰体例，似乎都自成系统，因而对于《乙巳占》借鉴很少。至于传抄与流行情况，以日晕、日耳为例，P.2632题“悬象占日晕日耳法第廿七”，S.2729v则将日晕日耳两项内容分开，分别标为“悬象占西秦日耳法第廿七”和“西秦日晕占第廿九”；S.5614中没行日耳占的内容，关于日晕占，文书题为“占西秦日晕第卅九”，显然又是另外一个抄本。虽然就日晕占内容而言，以上三件文书大同小异，个别字词之间略有差异。比如十一月日晕，S.2729记载说，“十一月日晕，注西秦四州口，注臣煞其君，

父煞其子，骨肉相争，不归法令，虫食粟麦，逆乱人死”；P.2632云，“十一月日晕，注西秦四州立主，臣煞君，父煞子，骨肉相争，不归法合（令），重（虫）食粟麦，逆乱人死”；S.5614则为“十一月日晕，注西秦四州，亦注臣煞其[君]，父煞子，骨肉相争。不归法令。虫食粟麦，逆乱人死，饥盈衢路”。比较而言，S.2729V和P.2632基本一致，而S.5614则增加了“饥盈衢路”四字。或许，文书篇目和内容之间的细微差别，正说明它们依据的是不同的本子。据此，《西秦占》在当时至少有三个流传抄本。此外还有P.2632“手诀”提供的信息，也说明《西秦占》在中唐以后的河西地区是非常流行的。

值得注意的是，《西秦占》中具有巫术的因素。P.3288中的西秦五州张掖、酒泉、晋昌、武威、敦煌分别与岁星（木）、荧惑（火）、镇星（土）、太白（金）、辰显（水）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如果五州之中一旦出现“破城坏邑”、“五谷不熟”、“粟贵虫食”、“城下有贼”以及“人民相煞”的灾祸，只要大将“举贤良，用忠直”，并“取本州符法禳之”，即可大吉。如文书10-12行所载：^⑧

10 （前略）太白星一名

11 长庚，白虎之精。注金卯日守水，武威聚众兵死。注秋九月下

12 旬城下有贼，煞士卒，大将慎之，依符禳之大吉。

这里“太白星一名长庚，白虎之精”作为星占常识，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无论李淳风的《乙巳占》，或者汉唐之际的天文志书中，都能找到类似的描述。到了唐代它已经成为广为人知的星占常识，因而为《西秦占》所沿用。这里，太白金星与武威相对应，虽然是编者的一种蓄意附会，但正体现了《西秦占》产生的地域背景，因而是其地域特征的如实反映。至于禳灾所用的符箓，本件以及P.2632、S.2729v都有记载。由于笔者无法临摹，只好从略。这里我们试对禳灾过程中的仪式以及咒语略作说明。对此，P.2632《手诀一卷》有相关

记载，现录文如下：^⑨

102 武威荧惑(符)此符所有日月食晕耳开斗及暝云气，临城恶灾，占之者即须用五星符，朱书，桃木七寸，书此符安之吉。

103 张掖太白(符)置四门厌禳。大将须清斋沐浴，着新净衣，手自执符丁(钉)在四门上，入土二三寸。咒：我是所由，专守此城，大吉。

104 酒泉镇星(符)城中苍生，我视之如赤子，我今占见日月晕食及恶气色，注我城中流亡，辰夕忧惶，寝食不安，伏

105 晋昌辰星(符)愿具之五星，我知了之，各摄恶气，我自修善，转祸为福。咒讫，大将须三七日用良贤，召臣取义。

106 敦煌岁星(符)布恩恤下，怜孤敏穷，思下士偈。用此李(礼)禳之，事所有灾乱，便自消灭，更不为灾。

以上文字，另一个抄本S.2729v也有，除文字上的个别出入外，内容基本上保持一致。稍不同的是，S.2729v末又增加一句，“此法不令愚见，万金不传于人，秘之出传之”。刘永明先生据此认为五星符具有道教色彩，它反映了吐蕃时期敦煌道教发展的另一种历史背景，即在占卜活动掩盖之下的敦煌道教，具有明显地反抗吐蕃统治的色彩^⑩。在这里，我们看到五星符的功用异常巨大，“所有日月蚀晕耳开斗及暝云气”，甚至“临城恶灾”，都可以用五星符来禳除。具体禳灾时，核心人物大将要“清斋沐浴”，“著新净衣”，亲自将符箓钉在四面城门上，同时要祷念咒语。举行完禳灾仪式后，大将“须三七日用良贤”，“布恩恤下”，善待民众，灾祸才能消除。可见禳灾中对于人事的关注仍然十分重要。不过，总体来看，《西秦占》寓有浓厚的巫术因素，这在正统的星占书《乙巳占》和《唐开元占经》中，都是无法见到的。

西秦占残卷内容对照表

文书卷号	残存内容条目	题 记
P.2632	正月占城气法(残)、占十二日暝法、占日斗十二月十二日同占法、西秦日食占、悬象占日晕耳法第廿七(日耳占、日晕占)、占色气法、占[月]光不明法、五星符	末题“手诀一卷,咸通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于晋昌郡写记”
P.2941	西秦日斗占(残)、西秦日食占	
P.3288	西秦五星占、正月占城气法、日暝西秦占、占月(日)斗法、占日食法、悬象占日耳法、西秦占日晕法、占色气法、占月光不明法、五星符	首题“立像西秦五州占第廿二”
Πχ1366v	正月占城气法(残)、西秦日暝占、西秦日斗占	
S.2729v	日暝占(残)、日斗占、日食占、悬象占西秦日耳法第廿七、西秦日晕占第廿九、占色气法、占月光不明第廿三、五星符	末题“大蕃国庚辰年五月廿三日沙州□”
S.5614	日暝占第卅六、占西秦日晕第卅九、占西秦日斗法第卅七、占日食吉凶法第卅八	

三

《西秦占》的占卜方式比较简单。归纳起来,有十二日和十二月两种占法。十二日占主要表现在日暝、日斗和日食的占卜预言中,它们分别描述了自子至亥十二日的天象占卜。十二月占叙述了自正月至十二月不同天象的占卜预言,具体言之,日晕、日耳、色气以及月光不明,都属于十二月占法。若与《乙巳占》和《开元占经》相比,《西秦占》中的十二月(日)占法相对简单,这也许是它在河西地区广为流传的一个重要原因。现以日食的占卜为例,我们试作比较。关于《西秦占》中的日食占,P.2632有相关记载,兹录文如下:^⑩

37 西秦日食占 子日食四州自立白衣人为主,不归帝吉。归其位,即令万人死,牛马贵

38 粟帛相煞。丑日食酒泉晋昌粟不煞(熟),秋仲月有外

国兵来至城，慎之。寅日食注

39 敦煌一州猛战(兽)食人民，秋七月锐兵孟(猛)将至城，相罚诈言好心和后，有相煞之意，有阴

40 谋之事。卯日食旱，注酒泉人不识其亲，主不识敬君，子不敬父，共相鱼害，十羊九牧，上下

41 不相归顺。秋孟月必坏城破邑。辰日食者注晋昌，五月有外国兵诈言降和，煞人

42 损畜。巳日食注敦煌，七月秋，外国兵内与外入通应，有细作人危城破邑。午日食注

43 张掖武威。春孟月，注万人死，白衣自立为主，番凭陵，[虫]食粟，少食肉多。未日食酒泉

44 晋昌。外国兵和使往来，后有阴谋之事。申日食注敦煌二千石，下人煞主，万人流亡，不相

45 归从。反逆粟三年为定。酉日食酒泉注，秋七月下旬，城人煞将自乱，不过廿日为定。

46 戌日食晋昌，秋七月有外国兵来，不须出兵野战，注煞将亡士，用贤良言大吉。亥日食

47 酒泉，秋八月外国兵来，先忧后喜，二千石举贤用能，大吉。

以上所引，比较特殊的是西秦日食占的预言及其结构。大体说来，先是十二时日，接着为对应的五州，其次为灾祸预言(包括占期)，最后为禳灾和补救措施。这种结构在敦煌发现的占卜文书中比较多见，^⑩因而日食占中的十二日占法事实上也反映了敦煌占卜文书卜法的一般特点。特别指出的是，《西秦占》中的禳灾和补救措施，如“慎之”、“用贤良言”、“举贤用能”等方式，肯定了清明政治对于转凶为吉的重要意义。就其主旨而言，虽然与传统的“天人合一”理论相合，但在传统的星占著作如《乙巳占》中，天象预言强调的是不可避免的天命或命定观念，因而那种关于人事的禳灾和补救措

施是无法见到的。

再看《乙巳占》的日食占卜方式。在书中李淳风列举了四时占、王相囚死休废占、十二月占和列宿占四种方式。其中列宿占分别叙述了日蚀二十八宿的占卜预言，如“日在角蚀，将吏耕田，臣有忧为司农之官者；国四门闭，其国凶；日在亢蚀，朝廷之臣有谋叛；日在氏蚀，天子病崩，卿相谗谀，君杀无辜，王后恶之。”^⑭这种占卜方式，首要前提是对太阳的运行位置与二十八宿确立对应关系。这就使得人们至少对天空中的二十八宿有相对准确的观测与记录，其占卜方式较《西秦占》十二日占法远为复杂。不过，《西秦占》的日蚀（食）十二日占法，在《唐开元占经》所引《孝经雌雄图》中却有记载，现移录如下：^⑮

子日日蚀者，燕国王死。期在五月、十一月；丑日日蚀，赵国王死。期在六月、十二月；寅日日蚀者，齐国王死。期在七月、正月；卯日日蚀者，鲁国王死。期在八月、二月；辰日日蚀者，楚国王死。期在九月、三月；巳日日蚀者，宋国王死。期在十月、四月；午日日蚀者，梁国王死。期在五月、十一月；未日日蚀者，沛国王死。期在六月、十二月；申日日蚀者，陈国王死。期在七月、正月；酉日日蚀者，郑国王死。期在八月、二月；戌日日蚀者，韩卫王死。期在九月、三月；亥日日蚀者，秦魏王死。期在十月、四月。

由于时代古老的缘故，《孝经雌雄图》中日食的占卜意象以及占验期限，都显得比较简单。但是，它所提供的十二日占法，却为《西秦占》卜法的历史渊源。这样看来，《西秦占》采用的是更为古老的星占系统，因而是与李淳风《乙巳占》的占卜方式大不相同的。

四

作为唐代的又一部星占著作，《西秦占》提供了许多中唐以

后的社会历史信息，因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首先，《西秦占》对于揭示唐代社会的细微变化具有重要意义。我们知道，中国古代的天文星占，自始至终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除了官方的天文占卜机构——太史局（司天监或钦天监）外，历代各朝都实行禁止民间私习天文历算的政策。李唐建国后，同样禁止民间传抄与学习天文卜算^⑮。虽然朝廷也不时向民间征召各种天文人才^⑯，但总体而言，李唐王朝丝毫没有放松对于天文玄象的控制。而《西秦占》的发现，使我们对唐代的天文政策产生新的认识。由于隋唐经籍、艺文志中没有《西秦占》的相关记载，因此推断，《西秦占》之流行（无论官方或民间），很可能只限于西秦五州之地。而它的产生与流传背景，或许有两种情况。一方面，它很可能是在唐王朝宽松的天文（星占）管理下出现的，由此可以反映唐代天文星占政策的某些变化。另一方面，《西秦占》的出现，很可能揭示了西秦五州地区在政治上的独立与割据特征，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唐政治的衰败。无论哪种情况，《西秦占》对于揭示唐代社会的细微变化都有重要意义。其次，《西秦占》包含了大量的社会历史信息。比如，刘永明根据S.2729v中的占卜预言，初步考察了吐蕃时期敦煌道教发展的有关情况。^⑰又如，《西秦占》中频繁出现的“白衣”一词，曾引起学者的高度重视，^⑱但是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唐代史籍中我们看到民间有“白衣会”的存在，它的活动似乎与当时的异常天象具有某种联系。^⑲由此，李唐王朝自然将其视为异端而加以禁止。至于《西秦占》中“白衣”的出现，似乎更多地强调了改朝换代和除旧布新的“革命”意义，而这“革命性”的预言，也与当时的异常天象相呼应。因此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很可能要从传统的谶纬和星占理论中去切入，这显然是中古经学以及思想史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最后，《西秦占》对于研究唐末五代西北地区（特别是河西地区）的历史尤为重要。对此，法国学者茅甘已有尝试。在《西北边疆的动荡》一文中，茅甘肯定了P.2632、P.2941等五件占卜文书的史学价值，认为

这些文书反映了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河西地区的社会历史情况。^①虽然茅甘似乎并没有找到更多的证据来支撑论点,但是她推测性的结论已为学界提供了新的视角。又如,S.5614中,“寅日暝者,注水灌酒泉,南蕃(蕃)攻围,蝗虫食谷粟。春孟月人民相煞,立刘氏为主。”这里“南蕃”,恐指“吐蕃”。P.3633《沙州耆寿等一万人状上》云:“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叠吐蕃。甘州今已和了。请不□来,各守疆界,亦是百姓实情。”唐末五代,吐蕃无疑是影响河西政局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追溯这些细微之处,对于理解晚唐五代河西地区的社会历史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还有“外国兵”、“外国贼”的记载,都蕴涵着重要的民族信息。至于《西秦占》中的“吕氏”、“刘氏”、“李氏”、“宋氏”等族,皆为魏晋隋唐时期的河西大族。^②文书中屡屡提及,显然有所映射。至于它们究竟反映了河西地区的哪些历史事件,这些事件对于当时的社会又产生了什么影响,所有这些都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重要课题。相信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对于推动唐末五代西北历史地理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注:

①薄树人:《〈开元占经〉——中古国文化史上的一部奇书》,《唐开元占经》序言第1—16页,中国书店1989年版;关增建:《李淳风及其〈乙巳占〉的科学价值》,《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1期。

②P.2632,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8—11页;P.2941,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79页;P.3288,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3册,第66页—73页;Пх1366v,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0页;S.2729v,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4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6—235页;S.5614,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8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5—146页;关于这六件占卜文书的解题与说明,可参阅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第二章《占候》的相关内容,学苑出版社2001年版。

③《新唐书》卷三十七《地理志》，第965页。

④录文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3册，第67页。

⑤参阅黄正建《敦煌占卜文书与唐五代占卜研究》第41页。

⑥《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玄象器物》，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96页。

⑦《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气占第五、日蚀占第六》，卷四《五星占第二十二》，卷九《城胜气象占第五十七》，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⑧录文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3册，第66页图版。

⑨⑪录文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7册，第8—11页图版。

⑩⑰刘永明：《S.2729背〈悬象占〉与吐蕃时期的敦煌道教》，《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1期，第103—109页。

⑫敦煌占卜文书，常用十二时（日）占法进行疾病、死丧、婚嫁、走失、出行等事宜的杂占活动。如P.2856《发病书》云，“子日病者，鬼名天贼，四头一足而行，吐舌。使人四支（肢）不举，五藏不流，水肿大腹，半身不随（遂），令人暴死。以其形厌之，即吉。此符朱书之。病人吞之并书着门户上，急急如律令。”

⑬《乙巳占》卷一《日蚀占第六》。

⑭《唐开元占经》卷十《日占六》“日十二辰蚀四”条，第91页。

⑮《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玄象器物》云，“诸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讖书、兵书、七曜历、太乙雷公，私家不得有”；《全唐文》卷四一〇《禁藏天文天文图讖制》载，“其元象器物天文图书七曜历太一雷公式等，准法官人百姓等私家并不合辄有。宜令天下诸州府切加禁断。”

⑯《唐会要》卷44《太史局》云：“大足元年九月十九日敕，在史局历生、天文观生等，取当色子弟充。如不足，任于诸色人内简择。……大历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敕，艰难以来，畴人子弟流散，司天监官员多阙。其天下诸州官人百姓，有解天文元象者，各委本道长吏，具名闻奏，送赴上都。”

⑰最早关注“白衣”的学者为王重民先生。1935年他在《金山国坠事零拾》中肯定了“白衣”讖纬与张氏归义军特别是金山国张承奉立国的密切关系（《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9卷第6期；后收入《敦煌遗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4年版）；以后唐长孺、法国学者哈密顿分别撰文，指出回鹘人尊奉的摩尼教有崇尚“白衣”的信仰（唐长孺《白衣天子试释》，《燕京学报》第35期，1948年；J.R.Hamilton, Les Ougours à l'époque des Cinq Dynasties d'après les

documents chinois, Paris, Institut des études Hautes Chinoises, 1955.)；近年，法国学者茅甘在《西北边疆的动荡》一文中，将“白衣”解释为“平民”或“普通百姓”，这显然将该问题简单化了。

①⑨《新唐书》卷五《玄宗纪》记载，开元三年(715)十一月，“乙未，禁白衣长发会”；《新唐书》卷三十三《天文志三》载，大历八年(773)十一月，“癸未，太白入房。占曰：‘白衣会’”；又，《旧唐书》卷三十六《天文志》云：“永隆二年(681)九月一日，万年县女子刘凝静，乘白马，着白衣，男子从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厅床坐，勘问比有何灾异。”从刘凝静“乘白马，着白衣，男子从者八九十人”判断，刘凝静应是“白衣会”的首领。而刘凝静等进入太史局，“勘问灾异”，显然是“白衣会”的一次重要活动，从中也反映了“白衣会”对于异常天象的关注和重视。

②⑩[法]茅甘：《西北边疆的动荡》，戴仁主编《远东亚州丛刊》第11卷“纪念法国远东学院创立一百周年敦煌学新研”专号“纪念敦煌藏经洞发现一百周年纪念”(Centenaire de la découverte de la grotte aux manuscrits de Dunhuang), 2000年；并参阅余欣：《法国敦煌学的新进展——〈远东亚州丛刊〉“敦煌学新研”专号评介》，《敦煌学辑刊》2001年第1期。

②⑪参阅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1936年第9卷第6期；后收入《敦煌遗书论文集》，中华书局，1984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